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12號

01
02
03 原 告 卓啟弘
04 被 告 林玉婷
05 林秀青
06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法定代理人 周耕宇

09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支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
10 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伍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11 費新臺幣柒仟參佰伍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12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13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家慧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鍾雯芳